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乐山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曾媛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十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十五、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